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耀慶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04號），本院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耀慶於民國113年2月2日13時5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臺南監理站辦理業務，詎其因不滿承辦員語氣不佳，竟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，摔壞放置於大廳之椅子，致椅子把手斷裂，足生損害於臺南監理站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138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，係指該物品由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而言，並非泛指一般辦公用物品（例如辦公室之冷氣機、電風扇、鏡子、茶杯、辦公桌之玻璃板等），若與其職務無關，僅日常用之物品，縱予損壞，亦難繩以該條之罪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931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45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毀損者，乃臺南監理站放置於申辦窗口之前，供前來辦理業務之民眾使用之座椅，此業據告訴代理人林琇瑩於警詢中陳明在卷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遭毀損之

01 座椅照片5張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毀損之座椅僅為一般辦公
02 用之日常物品，並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。聲請簡易判
03 決處刑意旨認上開座椅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，進而認
04 定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
05 罪，顯有誤會，應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06 四、而本件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業已具狀
07 回告訴，有其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
08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淑玉

14 法 官 李俊彬

15 法 官 周紹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卓博鈞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